

关于兑付太史村委会一组、五组代征土地资金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太史村委会 2021 年 4 月份由于 17、18、1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代征收一组土地 80.025 亩，涉及资金 11203500 元；五组土地 59.5 亩，涉及资金 8330000 元，代征土地的地面上附着物青苗款已由政府拨付，但是土地款自 2021 年 3 月份至今共 4 年一直未拨付到太史村委会一组、五组。

二、建议

建议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，尽快支付太史村委会一组、五组的代征土地资金。